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30101]HC[GK]20230032

项目编号 [230101]HC[GK]20230032

采购计划编号 经建采[2023]00104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哈财采备[2023]00701号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125号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15日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施工图联合审查事项审图机构采购（市政类）（第1包）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3年6月5日关于施工图联合审查事项审图机构采购（市政类）（第1包）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30032）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邀请函、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2.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1. 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 （1）是否符合项目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消防安全性；
 - （4）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等涉密工程）防护安全性；
 - （5）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6）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资质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7）依法依规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2. 审查机构对建设单位送审的项目，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1）送审项目依法依规不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超出本审查机构资格范围、或

属于国家和省规定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当即时告知建设单位不受理；

(2) 送审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建设单位当场更正；

(3) 送审材料不符合受理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 送审项目属于本审查机构资格范围，送审材料符合受理条件要求的，审查机构应当即时受理。

审查机构接收申请材料、提出补正要求、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审查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审查机构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报告书和消防审查意见，并在全套施工图和消防设计专篇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2) 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报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书、消防审查意见和审查意见告知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技术负责人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4. 重新送审：

对于修改设计需重新送审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应出具新的审查报告书，不再出具新的审查合格书。涉及建设规模或使用功能改变的，审查机构应按新项目出具新的审查合格书等资料，原审查合格书作废。审查机构应负责收回原审查合格书及全套资料，并将相关情况报送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 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2 个工作日；中小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受理时间、施工图修改和复审时间。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的项目，采购结果最多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乙方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3,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该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以财政预算安排和实际发生为准）

3. 结算方式：

（1）单个项目审图服务费=依据下表建设工程项目概（预）算投资额收费标准中的计费基数×最高限价×（1-20%（优惠率））。

建设工程项目概（预）算投资额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基数	最高限价	
1	居住	普通	<12层（小型）	建筑面积	1.6（元/平方米）
			12—20层（中型）	建筑面积	1.8（元/平方米）
			>20层（大型）	建筑面积	2.0（元/平方米）
		高标准	建筑面积	2.0（元/平方米）	
2	其他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M≤1000万元		1.8‰
			1000万元<M≤3000万元		1.4‰
			3000万元<M≤5000万元		1.0‰
			M>5000万元		0.7‰
3	消防工程	———	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取费标准（表中序号1和序号2内容）		25%
	一类公建和易燃易爆危化品		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取费标准（表中序号1和序号2内容）		37.5%
4	人防工程		按规划批复的人防面积		3.0（元/平方米）

（2）优惠率20%；

（3）付款方式：1期：支付比例50%，签订合同后六个月，根据完成的审图项目工程量，由甲方委托财政评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评审，待结算评审后据实支付。2期：支付比例50%，合同一年期满后，根据完成的审图项目工程量，由甲方委托财政评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评审，待结算评审后据实支付。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underline{\hspace{2cm}}$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 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予以解决,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 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 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

3. 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 视为违约, 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 战争或暴乱, 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 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2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 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哈尔滨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甲方（章）  2023年6月15日	乙方（章）  2023年6月15日
单位地址：哈市道里区兆麟街125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8号楼科技一街 
法定代表人：张雪春	法定代表人：郭锋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51-87383182	电话：0451-51092666
电子邮箱：hrbsjc@vip.163.com	电子邮箱：hszs jy@163.com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群力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哈尔滨新阳路支行
账号：18010000001299419	账号：4519 0250 7510 703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确保质量及时提交相关咨询成果。	
(3) 施工图审查时限：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2 个工作日；中小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受理时间、施工图修改和复审时间。	
(4) 优惠率 20%（根据招标文件确定即为八折）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甲方对乙方审查结果定期进行考核打分，并依据考评结果支付年度施工图审查费：	
(1) 考评优秀的，100%支付年度施工图审查费；	
(2) 考评良好的，95%支付年度施工图审查费；	
(3) 考评合格的，90%支付年度施工图审查费；	
(4) 考评一般的，80%支付年度施工图审查费，暂停承揽业务一个季度整改；	
(5) 考评不合格的，50%支付年度施工图审查费，暂停合同期内承揽业务。	
3、其它具体事项：	
(1) 工作任务分配：将政府采购中标的审查机构录入施工图联合审查筛选分派系统目录，通过该系统，采取审查回避原则，由计算机根据项目规模自动匹配确定联合审查机构。	
甲方（章）  2023年6月15日	乙方（章）  2023年6月15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